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3年10月11日通过的决议

54/1.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一方面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并且也强调迫切需要且务必将参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确保追究责任，

回顾关于阿富汗境内严重人权关切和人权状况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理事会2021年8月24日通过的S-31/1号决议、理事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监测阿富汗人权状况的2021年10月7日第48/1号决议、2022年7月8日第50/14号决议和2022年10月7日第51/20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声明，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就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的报告发表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就阿富汗问题发布的新闻谈话，

深为关切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塔利班和其他行为方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集体惩罚，对被拘留者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采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和平抗议者，采取报复行动，袭击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办事处，并侵犯和践踏以下群体的人权：所有妇女、儿童、老年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律师、法官、检察官、囚犯、境内流离失所者、前政府官员和前武装部队成员、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处境脆弱者，

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与阿富汗前政府及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人受到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以及强迫失踪的报告中的结论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阿富汗境内被拘留者所受待遇的报告中的结论表示震惊，被拘留者所受待遇包括在逮捕和拘留期间施加酷刑、虐待和非法使用武力，有时导致被拘留者死亡，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塔利班通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法令、政策和做法，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妇女和女童进行严重、制度化、普遍和系统性的压迫，破坏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保护和问责机制，持续剥夺人权，

着重指出妇女在提供援助拯救生命和提供基本服务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塔利班禁止阿富汗妇女在阿富汗境内为联合国以及为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工作，这严重影响了救生援助和基本服务的有效提供，危及数百万阿富汗人，特别是身处女户主家庭的阿富汗人的生命，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的经济、气候、心理健康、人道和粮食安全危机，包括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状况日益严重，妇女的谋生能力被剥夺，这损害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阿富汗人民充分享有各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强调需要解决阿富汗各地人道应急工作的重大资金缺口，

极为关切地回顾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哈扎拉人及其他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历来遭受的迫害的评估，以及特别报告员的以下评估：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经常声称发动的袭击似乎具有系统性，反映的是一种组织政策，因此带有国际犯罪包括危害人类罪的特征；¹ 并注意到高级专员认为他们的人权状况似乎还在恶化，

注意到对儿童状况的关切——在冲突、不安全、与冲突有关的暴力、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持续数十年之后，儿童继续遭受苦难，他们除了受教育权受到限制

¹ A/HRC/51/6, 第 67 段。

外，还受到人道危机的影响，这场危机助长了有害的歧视性、压迫性的暴力做法，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虐待、经济剥削和性剥削，买卖儿童和器官、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贩运人口和不安全移徙，²

认识到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的重要指标，并着重指出，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继续开展基本工作，包括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进行记录和报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以符合《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方式，防止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深为关切塔利班继续系统性全面削弱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尊重，包括施加各种限制，限制她们享有受教育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工作权、迁徙自由权、表达自由权、意见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并强调这些限制不符合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塔利班对阿富汗人民所作的承诺，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持续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即基于性别的迫害，其中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强调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侵犯、践踏和损害她们的人权；并强调必须将参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迫切需要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偿、支持和救济，

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生活各个领域，包括参与治理、调解、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并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对于充分全面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阿富汗境内所有人实现和享有人权，都至关重要，

深表关切的是，塔利班采用了得到司法认可的体罚和死刑，注意到用石头砸死人或将人埋在墙下等判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对未经司法认可的体罚报道深表关切，

回顾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蓄意破坏和掠夺的重要性，

又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即阿富汗加入的各项条约和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² 同上，第 71 段。

还回顾阿富汗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流离失所问题，感谢许多国家努力撤出和重新安置希望离开阿富汗的人，强调需要支持慷慨收容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者的邻国，同时重申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保护他们不被驱回，以有尊严的方式对待他们，并回顾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

感谢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伙伴合作，为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提供便利，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现实、反映阿富汗人民的选择的政治解决办法，并维护所有人，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享有的人权，方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

认识到充分落实人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也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够行使自己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进程的权利；又认识到教育有可能改变每个女童的命运，

注意到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宗教行为体为促进阿富汗妇女和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强调需要支持旨在不受任何歧视地落实受教育权的努力，并回顾世俗课程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的是，女童继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重申人权、民主和法治所创造的环境使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能平等诉诸司法，

注意到在阿富汗人民取得了 20 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就之后，在过去两年里，许多人权在阿富汗遭到全面攻击，

重申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工作，履行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 2626(2022)号决议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 2678(202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并与阿富汗所有有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必要时与有关当局接触，

认识到需要帮助解决阿富汗经济面临的艰巨挑战，包括努力重建银行和金融体系，推动以造福阿富汗人民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方式使用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

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联合国会员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人员包括女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

欢迎高级专员的各项报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各项报告、特别报告员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报告，以及他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一起提出的报告³，并感谢所提供的接触机会与合作，

1. 继续最强烈地谴责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暴力侵害和平抗议者、记者和媒体代表尤其是女记者和女媒体代表以及前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治安法官、公务员以及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报复、袭击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妇女权利组织的办事处，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女童、儿童、残疾人、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人权，以及针对曾为阿富汗政府工作过的人和前军事人员的行为；

2. 强烈谴责塔利班禁止阿富汗妇女为联合国驻阿富汗的机构以及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并谴责对非政府援助活动包括救援工作的其他一切形式的干涉，因为这有损于人权的享有，也不符合人道原则；

3. 呼吁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正审判权、有效补救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适当食物、住房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受教育权、工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迁徙自由和离境自由权，呼吁保护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该国的医疗和教育设施；

4.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女童和儿童都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迁徙自由权、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工作权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的权利；重申必须保护妇女、女童和所有儿童免受侵犯和虐待；并在这方面指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凡未满 18 岁者都属于儿童；

5.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儿童，武装部队和团体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生、教师和大中小学，非法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拒绝人道援助进入；

6. 谴责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提醒所有各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狎戏男童和对儿童的性奴役，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均构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7.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对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缺乏追责；

³ A/HRC/53/21。

8. 吁请塔利班扭转目前限制阿富汗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使其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这种政策和做法包括：不当限制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以及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参与公共生活权，歧视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哈扎拉人；并禁止和防止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他们有代表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决策进程；

9. 呼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机会，使她们能够在各级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立即无条件为所有年龄的女童重新开放学校，并在各级为儿童提供平等的优质教育；

10. 又呼吁尊重、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接触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将文化财产用于非法军事用途或将其作为军事目标；

11. 重申迫切需要迅速、独立和公正地审查或调查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12. 再次呼吁开展一个由“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进程，以建立一个具有参与性、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政府，顾及性别平等以及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确保妇女和青年能充分、平等、切实地担任决策职位、参与决策进程；

13. 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调整与阿富汗境内任何利益攸关方的接触，要求其尊重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女童、儿童、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尊重表达自由，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表达自由，特别关注人权维护者，并尊重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4. 重申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严峻挑战，包括努力提供援助，协助履行阿富汗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并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和咨询；

15. 特别指出需要并呼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清洁水、卫生设施、数字连通、适当住房和公共卫生服务，尤其要注意所有妇女、女童、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的需要；

16.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吁请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包括在粮食安全危机和持续的保护危机的背景下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努力弥补资金缺口；敦促各方允许人道援助立即、安全、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援助能够抵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并尊重人道机构的独立性，确保人道人员，包括女工作人员得到保护；

17. 鼓励阿富汗境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与合作，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实体接触与合作；

18. 再次呼吁恢复妇女事务部，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恢复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接收公众的投诉，监督拘留场所，并提请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注意各种问题；

19. 呼吁为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媒体提供有利环境，特别是为工作受到针对妇女的限制影响的妇女组织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及领导人提供有利环境，使其能够在不受阻碍且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调查恐吓和袭击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和记者与媒体工作者的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采取措施促进对表达自由以及在线上和线下获得信息和支助权的尊重；

20.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道称，艺术家和音乐家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对他们进行攻击、逮捕、拘留，毁坏艺术图像和艺术品，包括壁画和乐器，禁止和限制艺术和音乐；

21. 注意到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获得了特别准入；

22. 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支持下，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临时、具体和相关的专门知识，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⁴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制度化的歧视、隔离、不尊重人的尊严和排斥妇女和女童的体制现象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

24. 决定为了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20 号决议的规定，向任务负责人提供额外的专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用于加强记录和保存工作，包括用于取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许可证和安全保障以及用于获得达里语和普什图语语言能力的额外资源和专门知识；

25. 吁请阿富汗境内所有相关行为方与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处理阿富汗局势的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毫不拖延地允许他们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以便他们妥善履行任务，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和其他人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上述机构和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2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包括在特别报告员按上文第 22 段的要求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时，介绍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对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办法和程序进行评估；

⁴ 同上。

28. 敦促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和思考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